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2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2月24日（含）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